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 岩 _____

杨相宁 _____

2022年8月18日